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255号

市财政局关于转拨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江夏、蔡甸、新洲、黄陂、东西湖、经开(汉南)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8号)精神,现下达你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预算指标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此项资金全部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你区,通过2022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区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7号)要求,严格补贴发放程序,切实加强补贴监管,原则上在2022年4月2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补贴须全部直补到户,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补贴发放完毕后,及时将发放信息录入“湖北省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准确。

三、各区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四、各区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区	2021年播种面积						2022年一 次性补贴	备注
		合计	一、稻谷	(一) 早 稻	(二) 中 稻和一季 晚稻	(三) 晚稻	二、小麦		
	合计	172.70	156.47	22.26	110.15	24.07	16.23	2779.00	除单独备注外，其 余均系省财政厅鄂 财农发[2022]8号数 据
1	市直小计	4.76	3.62		3.62		1.13	77.00	
	东西湖区	2.63	2.52		2.52		0.11	47.00	按市农业农村局武 农财[2022]29号分 配
	经开（汉南）区	1.63	0.68		0.68		0.95	30.00	
2	江夏区	35.42	34.52	5.00	23.40	6.12	0.90	570.00	
3	蔡甸区	17.30	14.53	0.16	14.28	0.10	2.76	278.00	
4	新洲区	51.73	44.17	9.27	24.48	10.42	7.56	832.00	
5	黄陂区	63.49	59.62	7.83	44.36	7.43	3.87	1022.00	

附件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省级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省级拨付		（详见资金分配表）	
	上年补贴结转资金			
	市县本级安排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标准	县域内统一补贴标准
		时效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时间	4月中旬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流程	审核、公示、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农民收入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6 份